

淄川区农业农村局文件

川农发[2020]140号

淄川区农业农村局 关于核定 2021 年度小麦种植面积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委会：

准确核定 2021 年全区小麦种植面积，是做好耕地地力提升补贴发放、全区政策性农业保险入保及其他工作的基础，请各镇办、开发区于 12 月 27 日前核定完毕所辖村(居)到户的小麦种植面积，以政府正式文件报区农业农村局。

一、做好组织实施和宣传发动

各镇办、开发区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建立健全工作制度，严格实行分级负责制和责任追究制，制定详细工作计划，周密部署并层层落实责任，确保如期、准确完成 2021 年度的小麦种植面积核定工作。

(一) 进一步明确责任主体。要按照镇(街道)政府为第一责任主体、包村干部为第一责任人、村主要干部(村支

书、村委会主任、村会计，下同）为直接责任人的原则，把核实、公示等环节的责任落实到人。如发现问题，直接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

（二）进一步做好宣传发动。要通过报纸、电台、电视台、互联网等新闻媒体和印发明白纸等形式广泛进行宣传，使基层干部和广大种粮农民了解、掌握 2021 年度小麦种植面积核定工作的政策、办法及责任。倡导诚信申报，引导广大农民加强对村级面积核定工作的监督。

（三）进一步提高核实准确性。种粮面积基本确定后，村、镇（街道办）要重点比对分析近 3 年本级和下一层级种粮面积的上报情况，重点分析排查面积增减的原因，并层层报告。对上报小麦种植面积疑似有问题的地区，要利用 GPS 等先进设备和技术，适时、独立、有针对性地开展小麦种植面积实地测量，重点掌握每个村的小麦种植面积数据，切实做到“有据可查”，从源头上解决虚报面积问题。

二、小麦种植面积的核定原则和范围

（一）核定原则。2021 年度小麦种植面积核定工作遵循准确、及时和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

（二）核定范围。2021 年度小麦种植面积核定范围是，2020 年 11 月 20 日前出苗的农户折实小麦种植面积（含国营农场、原良种场种植的小麦）。

1. 占用基本农田植树、林间种植小麦和林粮间作的，由各镇办、开发区根据土地性质、植树密度、林木生长时间及对小麦产量的影响，确定小麦是否纳入核定范围和折实比

例，涉及违规占用基本农田植树的，原则上不再纳入核定范围。

2. 占用军用土地和建设用地等种植小麦的，可不纳入核定范围。

3. 滩涂、(蓄)行洪区、河道等已经围垦、种植小麦的，是否纳入核定范围，根据国家和省有关规定确定。

4. 违规占用村集体公益用地种植小麦，因纳入核定范围显失公平的，可不纳入核定范围。

三、小麦种植面积的核定办法与统计上报程序

小麦种植面积的核定工作程序包括：种粮农民和新型经营主体自报告折实面积，村委会核实、汇总上报、公示（由镇办、开发区到村公示）、确定，镇办、开发区汇总、公示、确定、上报等。

（一）农民和新型经营主体据实自报告折实面积。全省耕地地力保护补贴以小麦种植面积为依据，补贴对象为种粮（小麦）农民和新型经营主体。各镇办、开发区要按照谁种植，谁申报的原则，指导农民和新型经营主体自报小麦种植面积。各镇办、开发区要统一印制农民和新型经营主体自报告单，由各村发放到所有种粮农民和新型经营主体手中，并做好发放记录和收集、汇总、留存。农民和新型经营主体自报告折实面积截止日期为2020年12月4日。为确保农民和新型经营主体自报告折实面积这一基础工作准确、有效，包村干部和村委会应结合当地实际，按照不同种植模式分别规定折实比例，指导农民认真折实。

(二) 村委会严格核实分户小麦种植面积。村委会核实种粮农民和新型经营主体自报告折实小麦面积，可采取直接丈量核实和参照核实的办法。直接丈量核实是指通过统一组织对每户实际种植小麦的面积逐一丈量予以核实。参照核实是指以 2020 年核定小麦面积为依据，加减 2021 年度小麦种植增减部分。上年度群众信访等对小麦核实面积有异议的村及种植面积 10 亩以上的农户，必须采用丈量核实的办法。

(三) 严格执行两级公示。2021 年度小麦种植面积核定工作继续执行分户农民和新型经营主体小麦种植面积、各村小麦种植面积两级公示。两级公示责任主体均为镇（街道、开发区）政府，由镇办、开发区到各村公示该村分户农民和新型经营主体小麦种植面积、在驻地公示所辖各村小麦种植面积，镇办、开发区必须收集、保存两级公示影像资料，并于公示结束后 1 周内报区农业农村、财政部门审查备案。

公示分户农民和新型经营主体的小麦种植面积，公示期为 7 天。公示期内有异议的，由镇办、开发区会同该村村委会复核。经公示无异议后，由镇办、开发区确定分户的农民和新型经营主体小麦种植面积并到各村公示，全区统一公示日期为 2020 年 12 月 7 日至 15 日。

镇办、开发区确定所辖各村确定的小麦种植面积后，在驻地公示各村居种植面积，公示期为 7 天，全区统一公示日期为 2020 年 12 月 16 日至 24 日，公示期内有异议的，由镇政府复核。经公示无异议后，由镇办、开发区确定、上报本区域的分村种植面积。

各镇办、开发区小麦种植面积要按照财政惠农补贴“一本通”系统程序和格式要求，严格进行数据录入、汇总，并以政府正式文件上报。

四、工作要求

1. 各镇办、开发区务必于12月27日前将所属区域分村小麦种植面积（含附件3）以政府正式文件报送，到户清册（村分页、村分页汇总）、乡（镇）汇总表中要求**经办人、村委负责人、包村干部、镇分管负责人签字的务必本人签字，不按要求签字盖章的将不予接收。**

2. 区农业农村局将对全区小麦面积核定工作进行督查，主要查看小麦种植面积核定到户清册、种植面积公示情况。

联系人：孙鸿强 电话：5182658

邮箱：zcnysck@163.com

- 附件：1、2021年小麦种植面积核定到户清册（村分页样式）
2、2021年小麦种植面积核定到户清册（村分页汇总参考样式）
3、2021年小麦种植面积核定乡（镇）汇总表
4、2021年度小麦种植面积核定农民农民和新型经营主体自报告通知书

淄川区农业农村局
2020年11月30日

附件 4:

**2021 年度小麦种植面积核定农民和新型经营主体自报告
通知书**

广大农民朋友:

根据我区 2021 年度小麦种植面积核定工作要求, 我镇 (街道、开发区) 自 2020 年 11 月__日开始由农民和新型经营主体自报 2021 年小麦种植面积, 自报告截止日期为 2020 年 12 月 4 日, 请接到通知后在规定的时间内照实准确填写农民自报告单, 填好后上交本村村委。根据文件规定, 自报告截止日期前未报告的, 不再纳入核定范围; 虚报面积的, 村委会一经核实, 必须核减扣除虚报面积并对虚报面积的农民和新型经营主体进行通报批评。

××镇人民政府 (街道、开发区)

2020 年 11 月 日

**2021 年度小麦种植面积核定农民和新型经营主体
自报告单**

年 月 日

单位: 亩

农民和新型经营主体姓名	人口	耕地面积	小麦种植面积	比上年增减数	增减原因	农户签字